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及胡致中君陳訴，國防部對涉嫌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林毅夫，遲延 23 年後才發布通緝令，且迄今堅持不撤銷，涉有違失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案情，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 20 日約詢國防部及法務部，並依案情請國防部說明林毅夫死亡通報、撫卹以及 91 年對之發布通緝等有關事項，並請法務部就林毅夫一案有關法律爭議提供意見，案經研析卷證資料並審酌相關法令規定後，將調查所得之意見詳實論列如下：

一、國防部明知林毅夫非失蹤而為叛逃，卻始終採行淡化消極處理態度，直至 91 年方因他人告發方對之發布通緝，嗣後又未能即時就類似案件積極尋求跨部會協調並建立配套措施，徒以國軍忠誠為尊，卻未顧及人權，核有未當：

（一）按相關卷證資料顯示，國防部早於 68 年即已研析林毅夫非失蹤而為叛逃，其後多次簽呈核定以保持現狀之淡化處理原則，亦未適時通知軍法機關進行案件偵查，此部分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缺失。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91 年接受臺北縣議員金介壽先生告發時始行偵辦，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後，該署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對林毅夫發布通緝。

（二）對林毅夫發布通緝後，國防部就林毅夫案僅消極交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處理林某刑事責任之偵緝，該部未即時就類似林毅夫的案件做有關法律適用、兩岸情勢、國家安全、人權保障等議題的跨部會研討，並建立配套措施，每每在媒體炒作林

毅夫相關報導後，方當下做出粗略回應，未積極處理並表明立場，對自身權責之發揮不可謂無損。

(三)國防部舊時礙於戰爭時空、兩岸對立背景，以淡化處理原則因應林毅夫一案，雖非無缺失，但已為現實上發生的過往，毋須再予過多價值評斷。惟現下除認定中共的地位、投敵罪性質以作為刑事責任判斷基準外，該部應積極就林毅夫案處理程序嚴重遲延、過於狹隘所涉人權危害之虞進行檢討，而非空以國軍忠誠為尊，而拒絕刑事程序外的協調管道。不論是法律、政治或經濟層面的策略，該部應儘速為類似林毅夫之沈痾數十年案件尋求適當的解決方法，並明確表明立場，以平外界對該部危害人權之疑慮。

(四)另依據世界人權保障宣言第 11 條第 1 項及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無論何人在未經依法審判證明有罪前，皆應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林毅夫於 91 年底被通緝，但在未依法受審前都受無罪推定保障，故國防部進行相關檢討時亦應尊重林某尚為無罪之身份，併此指明。

二、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即已陳報林毅夫涉犯「叛逃」罪嫌；國防部 87 年令指，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國防部軍法司 91 年研處意見更指出，林毅夫叛逃事件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以「繼續犯」偵辦，而未「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國防部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迄今仍未定論，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及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有違失：

(一)按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 5 月 22 日以 (68) 堯精字第 0441 號呈，於發覺林員未回寢室並發布雷霆演

習全面實施搜索，並清查該連短少物品有救生衣乙件、指北針一個、急救包一個、軍人補給證一枚等物，總結後陳報陸軍總司令及參謀總長之「呈本部 284 師 851 旅步 5 營 2 連上尉連長林正誼失蹤案，初期調查報告」綜合研析：「林員叛逃可能性較大，且成功率頗高」；該部復於 68 年 9 月 13 日以（68）堯精字第 0974 號陳報陸軍總司令之「呈本部二八四師『林正誼失蹤』案檢討報告」研判分析：「林員頗具天資，抱負心大，……個人自視甚高，突破傳統見異思遷，……導致叛逃」，顯見，國防部 68 年即已認定林毅夫涉犯「叛逃」罪嫌，殆無疑義。

- (二) 經查，金門在 68 年屬外島戒嚴地區，兩岸處在敵我對峙，林毅夫時任駐馬山連長，敵前棄職叛逃，應適用特別法之戰時軍律第 7 條「投降敵人或叛徒者」、第 5 條「敵前逃亡者」等處「死刑」之重罪，是行為時之陸海空軍刑法即無適用餘地，且依當時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之規定，死刑追訴權時效為「20 年」，嗣後該法雖修正死刑之追訴權時效為 30 年，但修正前之法律於林毅夫有利，依刑法第 2 條「從舊從輕」之規定，仍應適用刑法修正前 20 年之追訴時效。
- (三) 次查，國防部 87 年 5 月 28 日祥祕（一）字第 0475 號令指出，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惟其當時因未獲證投共而認定失蹤，並予辦理撫卹；若於追訴期間回國，唯渠已不具軍人身分，應由司法機關追訴審判。其次，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研討時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毅夫叛逃事件，對其所涉戰時軍律第 5 條第 1 項「投降叛徒」罪及妨害軍機

治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洩漏交付職務上之軍機」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至於所涉懲治叛亂條例第 5 條「參加叛亂組織」罪，亦因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而無法再對其追訴。

- (四)然查，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據告發，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論略以：林員所犯「投敵」罪嫌，因事實明確，且其犯罪行為具有「繼續性」，追訴權時效須待其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爰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對林正誼（現名：林毅夫）發布通緝。
- (五)綜上，金門防衛司令部 68 年即已認定林毅夫涉犯「叛逃」罪嫌；國防部 87 年 5 月 28 日祥祕（一）字第 0475 號令指出，林員所涉「敵前逃亡」、「投敵叛逃」等罪行，法定追訴時效為「20 年」；國防部軍法司於 91 年 5 月 29 日所提研處意見指出，林毅夫叛逃事件所涉戰時軍律及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等罪，均已罹於追訴權時效，無法再對其追訴。然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卻依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刑法第 24 條第 1 項「投敵」罪嫌，於 91 年 11 月 15 日以法愛字第 2089 號函依法發布通緝，並未「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且國防部相關單位對於「叛逃人員」之法律適用問題，迭經開會研商，迄無定論，況一再變更見解，引發外界爭議，斲傷國軍威信並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均有違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 二、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覆陳述人。